

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65号”文注册。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2024年3月22日15:00至18: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4年3月22日18:00延长至2024年3月22日19: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2日